

中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文件

沪中西医党〔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现制定《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2020 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医院中层干部选任管理，强化竞争机制和用人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注重优化管理团队，增强整体管理效能，拓宽视野，吸引优秀人才。让德才兼备，有志从事医疗管理工作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从而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医疗卫生改革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级干部选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其他干部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充满激情、富于创造、敢于担当”的要求，选拔任用政治坚定、业务过硬、清正廉洁的干部，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医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选拔任用原则

本次换届工作，根据“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要求，实行统一聘任、分类管理的办法，遵循

以下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

2. 坚持机构规格、人员编制、科级职数法定原则。

3. 坚持一级管一级，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各司其职。

4. 注重加大年轻干部、党外干部选拔任用的力度，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5. 本届聘期为三年。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一年半者，不再参加聘任^①。

6. 新聘、提任中层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7. 原则上一人一岗。重点部门关键岗位^②负责人在现任岗位任职满6年须进行轮岗。

8. 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但需要从严从紧掌握。

三、竞聘范围

临床、医技、职能等部门管理干部（附件1、2）

四、任职基本条件

根据《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拔任用的中层管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 男性及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1961年10月1日（含）前出生；中级职称及以下的女性1966年10月1日（含）前出生的同志不再参加聘任。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超过一年半且不足三年者，可以参加此次聘任，聘期至退休自然终止，相应岗位进行缺额补聘。

② 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医学装备处、总务处、药剂科、信息处等。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公立医院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相关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依法治院、以德治院，善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五、任职资格

（一）职能部门中层管理岗位任职资格

1.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3. 行政职能人员提任职能科室管理岗位正职，应当在科

室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提任职能科室管理岗位副职，应当在科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4. 医、药、护、技等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职能部门管理岗位人员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

(1) 提任科室副职岗位，应当已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提任科室正职岗位，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6.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务工作机构管理干部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 业务科室中层管理岗位任职资格

1.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一般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长期从事医、教、研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领域知识和明确的研究学术方向，能够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入选为省部级领军人才、承担国家级重点或重要科研项目、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医院引进人才优先考虑。

六、任用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任用工作程序

本次干部的选任，采用个人自荐和公开竞聘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 组织动员

召开岗位聘任动员大会，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换届范围、任职条件、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官网公布选聘岗位及任职条件。

2. 个人自荐

符合任职条件与资格要求且有意愿参加管理岗位选拔任用的人员均须按要求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岗位竞聘自荐表》（附件3），报送至医院党委办公室，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3日17点。

3. 资格审查

医院党委办会同纪委、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对自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组织考察

对应聘人员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该职位的任职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5. 组织竞聘

组织竞聘演讲，在规定时限内对竞聘岗位的认识与工作设想进行阐述。

6. 确定拟聘任对象

根据竞聘、组织考察情况综合分析后，党委会讨论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7. 公示

对拟聘任人员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政治面貌、

年龄、学历、简历、现任职务和拟任职务等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8. 组织讨论决定

党委根据公示结果，决定任用名单。

（二）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	确认拟设置岗位、方案确定
2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	召开动员会、公布岗位、个人自荐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	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组织考察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	组织竞聘
3 月 16 日	党委会议讨论确定拟聘任名单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	公示
3 月 24 日	党委会议讨论确定聘任名单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	任前谈话

七、聘任流程

1. 组织谈话。在组织聘任前，党委领导应与拟任用对象进行任职前谈话，提出任职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2. 组织聘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或公示后虽有个别不同意见，但经核实不影响任职的，办理聘任手续。公示后有问题且影响任职的，党委应重新集体讨论决定，不予任用。

八、相关事项与规定

实行中层管理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新任用的中层管理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应对其试用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经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

九、监督检查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区卫健委关于职数管理意见，严格按制度规定选人用人。严禁在干部档案上弄虚作假，严禁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要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附件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层管理干部岗位设置方案》

附件2: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临床、医技及职能科室中层管理干部岗位设置方案》

附件3: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岗位竞聘自荐表》

中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党务工作机构管理干部岗位设置方案

根据虹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虹编〔2018〕38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制定医院党务工作机构管理干部岗位设置如下：

序号	一级科室	职数设置
1	党委办公室	正职1名
3	宣传处（含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社工科）	正职1名
4	纪检监察室	正职1名
5	工会办公室	副职1名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临床、医技及职能科室中层管理干部岗位 设置方案

一、临床科室

序号	科室设置	负责人设置
1	脉管病科（外一科）	正职 1 名、副职 3 名
2	普外科（外二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3	肛肠科	正职 1 名
4	神经外科（外三科）	正职 1 名
5	泌尿外科（外五科）	正职 1 名
6	骨科（骨伤科）	正职 1 名
7	风湿病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8	内分泌科（内三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9	心血管内科（心病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0	消化内科（脾胃病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1	呼吸内科（肺病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2	神经内科（脑病科/神志病）、老年病科	正职 1 名、副职 2 名
13	肾病科	正职 1 名
14	肿瘤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5	急诊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6	重症医学科	正职 1 名
17	妇科	正职 1 名
18	儿科	正职 1 名

19	耳鼻咽喉科	正职 1 名
20	眼科	正职 1 名
21	针灸科	正职 1 名
22	推拿科	正职 1 名
23	皮肤科/医疗美容科	正职 1 名
24	口腔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25	感染性疾病科	正职 1 名
26	传统医学科	正职 1 名
27	全科医学科	正职 1 名
28	麻醉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29	治未病科	正职 1 名
30	体检中心	正职 1 名

二、医技科室

序号	科室	负责人设置
1	医学影像放射诊断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2	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科	正职 1 名
3	医学影像超声诊断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4	药剂科	正职 1 名、副职 2 名
5	检验科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6	输血科	正职 1 名 (检验科主任兼任)
7	病理科	正职 1 名
8	营养科	正职 1 名

三、行政职能科室

序号	科 室	负责人设置
1	院长办公室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2	人事处	正职 1 名
3	医务处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4	教学管理处 (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 下设全科医学系秘书处办公室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5	门诊办公室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6	科研处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7	财务处	正职 1 名
8	信息处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9	护理部	正职 1 名、副职 2 名
10	核算办公室/医疗保险办公室	正职 1 名
11	医学装备处	正职 1 名
12	总务处	正职 1 名、副职 1 名
13	内审办公室	正职 1 名
14	基建处	正职 1 名
15	保卫处	正职 1 名
16	离退休职工管理科	正职 1 名
17	医院感染管理科/预防保健科	正职 1 名
18	医疗服务接待办公室	正职 1 名
19	病案室	正职 1 名
20	膳食科	正职 1 名 (营养科主任兼任)、副职 1 名

